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本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有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亿元。目前公司正根据批复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方案（更新后）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决策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有利于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此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编制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

我们对此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公司开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及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有利于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相关监管规定。

我们对此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

常进行，符合公司利益。

我们对此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为保障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5 亿元。本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本次西山煤气化焦化一厂关停并转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改善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也有利于按照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实现环保节能减排，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我们对此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永清 邓蜀平

2023年3月24日